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声明 .....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6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7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9
一、授予日 .....	9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	9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9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说明 .....	12
一、力帆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2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力帆股份、本公司、公司：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

限制性股票：指力帆股份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力帆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指力帆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力帆股份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指力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指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授予价格：指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力帆股份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适用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2017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力帆股份提供，力帆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力帆股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力帆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力帆股份发布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力帆股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力帆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

根据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8月2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

###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万股。

###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238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延辉	副董事长	26.00	2.96%	0.02%
2	陈雪松	董事	11.00	1.25%	0.01%
3	谭冲	董事	13.00	1.48%	0.01%
4	牟刚	董事长	26.00	2.96%	0.02%
5	杨波	常务副总裁	22.00	2.50%	0.02%

6	马可	总裁	28.00	3.19%	0.02%
7	董旭	副总裁	15.00	1.71%	0.01%
8	汤晓东	董事	22.00	2.50%	0.02%
9	郝廷木	副总裁	22.00	2.50%	0.02%
10	叶长春	总会计师	22.00	2.50%	0.02%
11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12.00	1.37%	0.01%
小计		11名	219.00	24.91%	0.17%
二、其它关键岗位员工		227名	660.00	75.09%	0.51%
合计		238名	879.00	100.00%	0.67%

####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预留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2.8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力帆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4元的50%，为每股2.37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元的50%，为每股2.87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帆股份预留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确定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以及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力帆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一、力帆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帆股份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帆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权益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帆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4日